

国际 贸易保险

(第二版)

姚新超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保险

(第二版)

姚新超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保险/姚新超编著. —2 版.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078-570-2

I. 国... II. 姚... III. 国际贸易 - 国际保险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642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保险(第二版)

姚新超 编著

责任编辑:张 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8mm×210mm 15.375 印张 440 千字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570-2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序

(第一版)

姚新超同志自 90 年代起一直潜心研究国际贸易与国际保险，曾先后在国内外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著 70 余篇。本书是其重要学术专著之一。

本书对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的保险问题作了全面而详细的论述，其主要特点是：（一）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书中既有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的论述，又有国际贸易所涉及的货物、船舶、集装箱和运费等保险业务的详细介绍，而且在各部分的论述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例如，在保险的基本原则一章内，除从理论上阐明这些原则的内涵之外，还着重说明了可保利益原则、代位追偿原则等在国际贸易及国际保险中的具体运用。（二）论据确凿，论证有深度。全书的主要部分基本上都以我国保险的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国际上相关法律、惯例为依据，对核心问题推本溯源，深入探究，同时，在不少问题上还援用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说明。（三）材料新颖，反映当前实际。书中所引述有关法律、惯例、规则和实际做法，多是本书脱稿时的最新资料，因而基本上反映了当前国际保险的实际，特别是它的最新发展与成果。由上可见，本书是一部很有针对性和具有相当特色的保险著作。相信它的出版，对我们在国际保险问题的教学、研究、实际工作以及加速我国保险业务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等方面都会带来诸多裨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雷荣迪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前 言

(第一版)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极大地提高和加快了改革开放的力度和步伐,促使我国国际贸易事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历史时期。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在国际贸易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并且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密不可分。国际贸易的发展不仅推动了保险业的进步,同时也要求保险业为其提供更好的服务,以保障国际贸易事业的顺利发展。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规模与范围空前扩大,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迅速增加,贸易的商品结构和经营方式也出现了巨大变化。与此同时,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也在随之增加。因此,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工作者,不仅要掌握国际贸易知识,还要充分了解和学习为国际贸易提供保障服务的保险知识,并将其运用到国际贸易的实际业务中去,充分发挥保险在国际贸易中的经济补偿功能和作用,以保障我国国际贸易事业的健康发展。本书正是基于这一思想而形成的。

作为一门完整独立的学科,保险所涉及的范围较广,内容也相当复杂。本着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原则,本书从我国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我国实施不久的《保险法》和《海商法》,以具有代表性的海运货物保险和船舶保险为重点,较为系统地论述了保险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办理国际贸易业务保险的基本技能和操作方法。同时结合国内外有关的保险法规、惯例,对中国保险条款(CIC),特别是对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条款(ICC)进行了全面完整的阐述。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保险的基础理论(第一、二、三、四章);(二)保险的基本原则(第五章);(三)海上保险基本知识

（第六、七、八章）；（四）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及条款（第九章）；（五）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第十章）；（六）办理运输货物保险的基本技能和操作方法（第十一、十二章）；（七）船舶、集装箱、运费和保赔保险的有关知识（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八）其他涉外经济保险问题（第十七、十八、十九章）。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得到了我国国际贸易和国际保险权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知名教授雷荣迪先生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他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许多极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本书第一、二稿完成后，雷荣迪教授又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终稿后又审定了全部书稿，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因此，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姚新超

一九九七年二月

再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发行至今已有九年了。自第一版问世以来，本书已被全国许多高等院校和企业作为国际贸易专业的指定教科书和业务操作指导用书，并受到广大读者和业务人员的喜爱和好评。在这九年中，中国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出口贸易已跃居全球第三位，成为世界国际贸易大国；中国外贸经营权已放开，市场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等等。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变化，遵循读者至上的原则，本着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作者对第一版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以便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和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的实际需要。

现将此次修订作以下说明：

（一）第一篇 总论

此次修订将这一部分的内容适当地简化，修订后的内容仅为两章，即“保险概论”和“保险的基本原则”。

（二）第二篇 海上保险

这部分内容只是对第一版相关内容的调整，并适当地增加了海上保险的一些知识。国际贸易保险与海上保险关系密切，适当地增加相关内容有助于理解和研究国际贸易保险。

（三）第三篇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以下修订工作：

第一，在“第七章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中，对“平安险”条款和“除外责任”条款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论述和分析，以便贸易商能够充分运用这些条款保障自身的利益。

第二，在“第八章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中，增加了“协会货物附加险及部分特种货物保险”一节内容。其目的是更好地满足投保人的需要。

第三，新增了“第九章 美国运输货物保险”。近年来美国已成为

中国的三大贸易伙伴之一，中美贸易量大幅上升，贸易商使用美国保险条款的可能性也大为增加。因此，中国贸易商有必要对美国运输货物保险进行更多的了解和研究，以便在中美贸易中能够正确运用该保险保障自身的利益。

第四，在“第十章 陆上、航空、邮包运输货物和集装箱保险”中，将本书第一版的相关内容进行合并，构成一章内容。但集装箱保险的内容则是新修订的。

第五，在“第十一章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实务”中，增加了部分国际贸易保险的具体操作实务内容，使本章的内容更具可操作性。

（四）第四篇 出口信用保险

在本书第一版中，出口信用保险的内容很少。由于当时中国还没有专门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之当时的贸易体制原因以及贸易量较小，该险的意义和作用并不突出。然而，在今天的国际贸易中，出口信用保险的意义和作用则大为不同。出口信用保险在中国的对外贸易中正在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作者将其作为一篇内容予以详细地论述。

（五）删除部分内容

为了使本书内容更符合国际贸易中贸易商的实际需要，此次修订将第一版中与贸易商关系不大的部分内容予以删除。删除的内容包括：第一版中“保险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西方学者关于保险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和代价的论点”、“船舶保险”、“海上运费保险”、“其他涉外经济保险”、“保险与赔偿责任保险”等章节。

此次修订过程中，承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阎彬博士的热情帮助，她为第四篇出口信用保险的编写提供了详细资料，对此作者深表谢意。

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贸易的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因而本书的某些内容有可能变得不妥。作者将会及时将变化的内容吸收和采纳到本书中，使之更臻完善。

姚新超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论	(3)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及其意义	(3)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7)
第三节 保险基金	(14)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18)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31)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47)
第三节 补偿原则	(57)
第四节 代位追偿原则	(63)
第五节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77)
第六节 近因原则	(85)

第二篇 海上保险

第三章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93)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形成	(93)
第二节 中国海上保险的沿革	(101)
第三节 海上保险在海商法中的地位	(106)
第四章 海上保险概论	(11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范围与特点	(11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种类	(117)
第三节 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123)
第五章 海上保险合同	(129)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12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要素	(133)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43)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解除与终止	(147)
第六章 海上保险保障的范围	(150)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风险	(151)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损失	(163)
第三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费用	(174)
第三篇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第七章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	(183)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基本险	(184)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附加险	(198)
第三节 海运货物专门保险	(207)
第八章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213)
第一节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214)
第二节 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承保风险	(219)
第三节 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除外责任	(231)
第四节 协会海运货物战争险、罢工险条款的承保风险与 除外责任	(244)
第五节 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其他内容	(246)
第六节 协会货物附加险及部分特种货物保险	(258)
第九章 美国运输货物保险	(268)
第一节 美国协会运输货物保险的特点	(269)

第二节	美国协会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70)
第三节	美国协会运输货物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	(277)
第四节	美国运输货物预约保险	(278)
第十章	陆上、航空、邮包运输货物和集装箱保险	(294)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294)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298)
第三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302)
第四节	集装箱保险	(305)
第十一章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315)
第一节	投保	(315)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单据	(335)
第三节	保险索赔	(352)
第四节	保险理赔	(357)
第四篇 出口信用保险		
第十二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369)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原则及承保风险	(369)
第二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374)
第三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险种	(378)
第四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	(381)
第十三章	中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385)
第一节	中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内容及特点	(385)
第二节	中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程序	(390)
第三节	中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理(索)赔与追偿	(399)
第十四章	中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433)
第一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433)
第二节	中国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436)

第三节	中国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442)
第十五章	国外投资保险与出口信用担保	(456)
第一节	国外投资保险	(456)
第二节	中国出口信用担保概论	(465)
第三节	中国出口信用担保业务程序	(470)
主要参考文献		(476)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论

[本章学习重点]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保险业已成为经济发达国家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保险业迅猛发展，是最具有发展前景的服务业之一。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保险在国际贸易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且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密不可分，两者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本章主要论述保险的一些基本知识，因此，读者在研读本章的过程中应重点掌握以下内容：

1. 保险的含义及其意义；
2.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3. 货物运输保险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4. 保险基金的性质及其运动过程；
5. 保险的分类。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及其意义

保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通过缴纳保险费，将风险可能造成的不可预见的损失转移给保险人承担。保险也是风险的转移，对于保险人而言，通过集中大量同类风险，运用概率论和大量法则，确定损失的概率，从而收取一定数额的保险费以弥补不确定的损失。

一、保险的含义

“保险”一词，是从英文“insurance”和“assurance”翻译而来的，其英文的原意是以缴纳一定费用为代价来换取遭受危险损失时的补

偿。这种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保险的基本特性。现在,多数学者都认为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手段,是对危险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制度。它是指人们为了保障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稳定,对同类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或经济需要,运用多数单位的力量建立共同准备金,并根据合理的数学计算建立的经济补偿制度或金钱给付的安排。

中国《保险法》第2条对保险所下的定义是:“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按照上述定义,商业保险具有以下含义:

(一) 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

商业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险,也不同于其他由法律或者社团组织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通常所指的保险是一种商业保险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合同为基础的,有关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为依据,因此,保险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有明确规定,而且,这些规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保险合同作为一种损失补偿或履行保险金额给付义务的合同,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在约定事故发生和约定期限届满时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合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保险合同;另一类是人身保险合同。前者称为补偿合同,是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事故而遭受实际经济损失时,才予赔偿。例如被保险的货物被焚毁、被保险的船只沉没,保险人则对被焚毁的货物和沉没的船只的损失,按保险金额或实际损失价值给予赔偿。后者除医疗费补偿外均称为给付合同,只要发生合同内订明的事故或者到达合同约定的期限,保险人则给付保险金。例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遇车祸丧失劳动力或因故死亡,保险人则给付保险金;如果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时,被保险人安然无恙,保险人也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由此可见,不

同的保险合同，其内容也各不相同。

（二）保险承保的是一种不确定性风险

保险合同中约定承保的风险事故或事件是否发生或者何时发生，必须是不确定的。因为，假如约定的事故或事件肯定不会发生，则没有必要保险；反之，若约定的事故或事件一定会发生，则没有一个保险人愿意承保。因此，只有订立合同时，风险事故只是有可能发生，到底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多大，都是不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保险关系才能成立。

（三）保险承保的风险无法预见或难以控制

保险承保的风险事故或事件的发生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都无法预见或者难以控制的。因此，若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知道事故或事件已经发生，或者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后故意制造事故或事件，则保险合同无效。

（四）保险承保的风险发生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承保的风险事故发生后承担赔偿责任。履行此项责任时，保险人通常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的货币。

总之，保险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外来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对人身伤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给付保险金。保险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按合同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保险的意义

从社会的观点看，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性的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制度。它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为科学依据计算和收取保险费，集中有同一危险的多数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建立起保险基金，采用“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的办法，对少数参加者，即被保险人由于特定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害或责任进行经济补偿，或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以达到